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邱○○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江鴻英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為父女關係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814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因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之配偶即被繼承人江鴻英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死亡，現為辦理其遺產之繼承、分割事宜。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繼承

01 人江鴻英之繼承人，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聲請人爰依
02 法聲請選任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
03 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、被
06 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
07 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
08 明書、遺產稅申報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本院113年度監
09 宣字第81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，堪認
10 為真。今被繼承人江鴻英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
11 之母及相對人之配偶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
12 人，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
13 相對人有利害衝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有為相對人
14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15 (二)而本件被繼承人江鴻英於113年5月23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
16 承人為配偶丙○○及子女邱行健、乙○○共3人，核各繼
17 承人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。復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
18 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江鴻英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2
19 8,332,652元，惟其中6,448,000元為死亡前二年贈與財
20 產，非屬被繼承人江鴻英之遺產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遺
21 產稅申報書在卷可佐，是被繼承人江鴻英實際之遺產價值
22 為21,884,652元，按渠等應繼分比例，各繼承人可受分配
23 價值應為7,294,884元。又觀諸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被繼
24 承人江鴻英所遺之不動產均由聲請人乙○○繼承，而動產
25 部分其中7,500,000元之存款則由相對人丙○○繼承，餘
26 由請人乙○○繼承，是依此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，相對人
27 受分配之遺產價值尚高於其應繼分比例，而無不利相對人
28 之情事。

29 (三)又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媳婦，誼屬至親，復已
30 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
31 承人江鴻英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

01 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
02 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
03 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
04 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江鴻英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
05 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
06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
08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
09 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
10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
11 1101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
12 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基此，聲請人乙○○
13 及特別代理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江鴻英遺產繼承暨分割
14 事件時，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
15 丙○○之權益，倘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人
16 即相對人邱瀚鎮時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併予敘明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